

西安曲江杜陵生态林 2025 年火灾 防控服务合同



发包方：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承包方：陕西峥荣兄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杜陵生态林 2025 年 火灾防控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方）：陕西峥荣兄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曲江杜陵生态林 2025 年火灾防控服务承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事项

乙方承包西安曲江杜陵生态林林间荒草枯树等火灾隐患清理防控服务，并于清理期间持续开展火灾巡查防控，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事故。

二、工程内容

1、甲方指定范围内全部荒草、灌木、枯枝落叶等可燃物品的割除和清理。

2、割除清理的杂草、灌木、枯枝落叶等物品须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堆放或焚烧处置。

3、火灾隐患清理期间持续开展林区火灾巡查防控工作，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三、工程范围

工程总面积暂定 2396 亩，具体界限以甲方提供的《清理工作范围示意图》和现场界定为准。

四、面积核定

1、坡坎、平地清理面积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量机构实地测量后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

2、围墙、栅栏围网上藤蔓等悬挂物的清理面积以甲方

委托的第三方测量机构实地测量长度乘以高度 2.5 米得出的计算结果为准。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范围完成工作任务，超出甲方指定区域的工程量不予核算。

五、工期时限

工期 365 日历天，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止。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指定施工清理范围，并协调施工过程中与第三方的关系，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2、甲方应在施工结束后，及时组织开展工程验收，并安排第三方测量机构对工作量进行测量核算工作。

3、甲方指定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管理中心为此项工作监管单位，主要负责工作界限的指认、工程验收、工程量确认及各类款项支付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自行负责清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程所需机械、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人为损坏、遗失的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无责任。

2、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和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3、按照“不动地、不动树”的原则，乙方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改变土地现状，不能随意砍伐树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施工过程中，乙方要避免与企业 and 村民发生冲突。
对无理取闹、胡搅蛮缠的，应及时报警处理。

七、工程价款

工程总面积暂定 2396 亩，合同总价款暂定 ¥1128516.0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捌仟伍佰壹拾陆元整）。实付结算价款为：实际清理面积×（中标价÷暂定总量），按照绩效目标考核后最终核算的费用为准。

八、绩效目标的设定

（一）乙方需完成以下核心绩效目标（KPI）

序号	绩效指标	目标值	权重	考评周期
1	数量指标	火灾隐患清理期间配备不少于 2 人的巡防人员。（清理期间随机检查，发现一次人数不足，扣 2 分。）	10	合同服务周期内（林下火灾隐患清理期间）
2	质量指标	按照防控面积完成清理任务，清理区域内累计发现不合格情况 10 处扣 1 分。（不合格判定标准：1. 清理杂草与灌木等距地高度高于 10cm。2. 发现面积超过 1 m ² 落叶及枯枝等可燃物。）	30	合同服务周期内
3	时效指标	按森防办工作计划要求在时限内完成火灾	10	合同服务周期内

		防控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火灾防控工作扣 10 分）		
4	满意度指标	不发生规模级林区火灾。（1、因乙方原因发生一般级林区火灾，一次扣 10 分。2、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以上林区火灾，一次扣 20 分。）	40	合同服务周期内

（二）绩效考评机制

1、考评主体

甲方委托管理方成立绩效评审小组，负责对乙方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2、考评流程

甲方按照日常检查及防控服务节点完成情况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及佐证资料，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无异议后，由甲方完成评审并出具《绩效考评结果通知书》

3、评分标准：

总分=Σ（各分项得分）

根据绩效总分（S），确认付款调节系数：

绩效等级	总分区间	付款调节系数
优秀	$S \geq 90$	100%
良好	$80 \leq S < 90$	90%—100%
合格	$60 \leq S < 80$	80%—90%
不合格	$S < 60$	70%

说明：具体系数由甲方根据考评结果在区间内确认

十、付款方式

1、服务期满或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依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测量机构出具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告进行核算，支付合同实际价款的 8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实际价款的剩余 20%。

每次付款前，需经管理方开展绩效评审，实际支付计算公式为：付款金额=实际发生工程量×（中标价÷暂定总量）×支付比例×绩效考评付款调节系数。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实付价款的全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款收据、完税凭证。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并办理完成付款手续后将实付价款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任务（包括中途主动退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因此而发生的承包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任务量，扣除相应的应扣除款项后进行结算。

2、由于乙方原因超界施工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限组织实施，或甲方认为工作进度明显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和附件 2《廉政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签约地点: 西安曲江新区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方：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承包方：陕西嵘荣兄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频率不高于 15%；
- 4、不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同施工合同期限）。

三、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施工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

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享有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的经济处罚权。

4、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割除、装运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交通事故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装运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甲方酌情扣除一定的工程款项作为处罚。

七、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乙方在本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被甲方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经济处罚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安全生产奖励。奖励标准为：无。奖励金额为：无。

八、安全生产处罚约定

1、若乙方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同意，甲方可酌情扣除一定金额作为处罚，扣除金额不再返还。具体处罚办法由下款约定，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给乙方经济处罚。甲方可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就安全生产的危害程度对乙方给予一定金额的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一次性最高1万元。

3、甲方实施经济处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金额为最终实付金额的10%。

①发生人员伤亡、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4、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进行的经济处罚，并不能

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九、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

西安曲江新区
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发包方代表（签字）：

承包方（盖章）：



承包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9日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发包方：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承包方：陕西峥荣兄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曲江新区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

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和监理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曲江新区工程

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发包方（盖章）：

西安曲江新区

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承包方（盖章）：



发包方代表（签字）：

承包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12月11日

